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569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施朝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能力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如有欠缺而能補正者，法院固應裁定命當事人補正，其不能補正者，法院即得逕予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1,000元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